

附件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车市中医医院（库车市维吾尔医医院））的（库车市中医医院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、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91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凝血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4.6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1.577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9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制造商（单位公章）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2日

备注：有效期为壹年

关于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的说明函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标准“工业: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213146961 元,资产总额为 266,715,778.52 元,符合“中小微型企业”划定条件。因此,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 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
2024年4月23日

